

山东省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文件

鲁汛旱办字〔2022〕30号

山东省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关于切实做好今年第12号台风“梅花”防御工作的 通知

各市防指，省防指各成员单位：

中央气象台9月12日06时继续发布台风蓝色预警：12日8时，今年第12号台风“梅花”（强台风级）中心位于浙江省舟山市南偏东方向约700公里，“梅花”将以每小时5-10公里的速度向偏北方向缓慢移动，将于12日夜间至13日凌晨穿过琉球群岛后进入东海南部海面，逐渐向浙江东北部沿海靠近，并可能于15日登陆或擦过上述沿海地区，预计14日左右开始给我省带来大风和强降雨影响。为做好第12号台风“梅花”防御工作，国家防总于9月11日17时启动防汛防台风四级应急

响应。省委书记李干杰、省长周乃翔，副省长江成、范波等省领导要求密切关注台风“梅花”动向，提前做好防御准备，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。为深入贯彻国家防总部署，认真落实省领导批示指示要求，切实做好今年第12号台风“梅花”防御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提高认识，压实压紧防御责任。台风“梅花”强度大，路径复杂，可能带来强风、暴雨、高潮、巨浪、洪涝等灾害，加之我省当前刚刚开海，水利工程蓄水普遍偏多，防御工作面临严峻考验。各级各部门要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汛救灾重要指示精神，以对人民生命安全高度负责的精神，将做好防汛防台风工作作为当前最重要最紧迫的任务，立足于防强风、防暴雨、防山洪、防内涝，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，充分估计本次台风可能造成的最严重影响，迅速进入实战状态，严阵以待，做好万全准备。各级防汛行政责任人要在岗在位、靠前指挥，把隐患排查整治、监测预警、动员群众、物资保障、应急处置、人员转移安置等各方面工作抓紧抓实抓细。各部门各单位要各司其职，各负其责，密切配合，通力协作，形成防汛防台风工作合力。要严肃防汛纪律，对因责任不落实、工作不到位、工作组织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，依法依规追责问责。

二、密切监视，及时有力预警响应。各级防指要密切关注台风动向和雨情、水情、汛情，及时组织气象、海洋、自然资

源、水利、农业农村、应急等部门联合会商研判，滚动预测预报，突出抓好大风、风暴潮、局地强降雨、山洪和地质灾害监测预警，为各级做好防汛防风工作提供有力支撑。要狠抓预警与响应联动，根据气象预报，及时发布预警、启动响应，切实增强工作主动性和前瞻性。要充分利用广播、电视、手机短信、网络等多种途径，提前发布预警信息，提醒公众科学防范，有效避灾避险。

三、全面排查，彻底消除风险隐患。各级各部门要针对海上渔船、重点船舶、海上交通、施工项目、沿海景区、山洪地质灾害隐患点等防汛防台风重点区域、部位、场所、设施开展拉网式排查，发现隐患迅即整改，坚决彻底消除风险隐患。要做好化工园区、工矿企业、高温熔融金属等高危企业和电力、交通、通信、市政等重要基础设施的防洪防台风工作，必要时采取停工、停业、停产、停课、停运等非常措施。要全面排查广告牌、玻璃幕墙等高空构筑物及塔吊、围墙、行道树等易倒伏物，妥善做好加固或拆除工作。要提前关闭旅游景点，有序疏散游客，全力保障安全。要抓紧做好城区内河道、排水管网、暗渠、雨水口和排水泵站疏通工作，逐一落实应急抢排、交通管制和人员疏散措施，确保城市安全运转。

四、不漏一人，狠抓人员避险转移。各级各部门要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工作首位，咬定“不死人、少伤人”目标，全力做好人员转移避险工作。要突出抓好船只回港避风、海上

作业人员和近海渔排养殖人员上岸避险工作，加强对回港船只、“三无”船只及跨省避风渔船的监管，做到不漏一船、不留一人。要针对山洪灾害易发区、地质灾害隐患点、病险水库、头顶库、尾矿库、工地简易板房、城乡危房、学校幼儿园、养老院等，进一步细化实化人员转移方案，逐户落实转移路线、安置地点、责任人、联系人、转移交通工具等，第一时间果断转移危险区人员，确保应转尽转、应转早转。要统筹做好人员安置和新冠疫情防护，全力保障转移群众生活，严防新冠疫情传播，严禁转移人员私自返回。

五、强化统筹，科学调度水利工程。要立足抗御强台风、大暴雨的最不利情况，切实做好水利工程运行管理工作，组织对强降雨地区水库逐库开展纳雨能力分析，科学调洪，留足防洪库容。要加强水利工程巡查、防护和调度，尤其是小水库、塘坝、险工险段要派专人24小时盯守，一旦发现险情，要迅速组织抢护，及时排除险情。要统筹河道上下游、左右岸、干支流，提前开启拦河闸坝，科学调度拦洪、错峰、滞洪，最大限度发挥水利工程防洪减灾效益。

六、强化值守，提前做好救援准备。各级要切实强化值班值守力量，严格执行汛期领导带班和24小时值班制度，强化部门联合值班值守和信息报送，特别是遇突发险情、灾情，必须第一时间上报，坚决防止漏报、迟报、瞒报、误报。要备齐备足防汛救灾物资，落实运输车辆、运输路线和运输人员，全力

保障防汛抢险救援需要。要统筹消防救援队伍、专业救援力量和社会救援力量，加强与解放军、武警部队和民兵预备役队伍联动，及时与海事部门沟通，针对重点地区和部位提前预置救援力量，确保快速出动、高效救援，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。

山东省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

2022年9月12日

办公室

(信息公开形式：主动公开)

抄送：国家防办

山东省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

2022年9月12日印发
